

其他資料

董事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發生的董事職位變動：

張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董桂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王貞先生在任期屆滿後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陳文理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黃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其他董事職位未有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666人，與年初人數691人相比減少25人，其中主要是集團進行精簡架構及進行人員優化。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酬金政策及組合會定期檢討。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估，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這些都是對個人表現的獎勵。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9.1%，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0.7%，主要是管理人員員工費用較上一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300,000元。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總股數	473,213,000	100%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放於美蘭機場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內資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96.43/50.20

其他資料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最新披露日期 (日/月/年)
Copenhagen Airports A/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企業	94,643,000	41.71(L)	31/12/200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2,776,000	10.04(L)	19/06/2005
QVT Financial LP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6,259,000	7.16(L)	19/06/2005
QVT Financial GP LL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6,259,000	7.16(L)	19/06/2005
QV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4,969,649	6.59(L)	21/06/2005
QVT Associates GP LLC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4,969,649	6.59(L)	21/06/200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1,700,000	5.16(L)	25/04/2006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1,629,000	5.12(L)	15/02/2006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Copenhagen Airport A/S由丹麥政府及其它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交所上市。
3.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4. QVT Financial GP LLC 是QVT Financial LP 的控股股東，因此，QVT Financial GP LLC 被視為實質性持有本公司股份。
5. QVT Associates GP LLC是QVT Fund LP 的控股股東，因此，QVT Associates GP LLC 被視為實質性持有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沒有購入、出售、贖回或注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持續關聯交易豁免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審核委員會已委派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服務的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式的業務」執行協定程式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審閱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合理性及其相關披露事項是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的上市條例(「上市條例」)

其他資料

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3.21條的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10(1)的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資格且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人員。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大陸人士，其買賣H股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董事未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